

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仓边路站房屋 拆卸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求内容
1	名称	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仓边路站房屋拆卸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: 广州越秀区人民政府北京街道办事处; 地址: 越秀区北京街道龙藏街 19 号 联系电话: 020-31058854; 联系人: 沈小姐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;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 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;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, 具备结算审核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仓边路站房屋拆卸工程, 建设规模投资约为 5570000 元, 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

		区豪贤路 138 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地铁十三号二期仓边路站上房屋进行拆卸作业，主要拆除面积约 8400 平方米。 2.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送审资料文件进行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结算审核定案表、结算审核书及结算审核报告等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; 2. 报价方式: 按下浮率; 3. 计价标准: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 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)中的收费标准计收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；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；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